保函编号：

 查询编码:

**投标保证金保函**

致：

本保函作为 （投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对 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。

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（出具保函银行名称）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、其继承人和受让人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，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保证金：

1.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；或
2.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；或
3.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，意图骗取中标的；或
4.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；或
5.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或
6. 中标人放弃中标；或
7.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。

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，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，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，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。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。

如果投标人中标，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，直至投标人与（ ）签订合同为止。

担保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

日期：

（本保函失效后，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）

